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01號

原告 黃信德

被告 慶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挺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0元。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4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，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再按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(一)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03,587元（包含積欠工資78,573元、資遣費477,049元、預告工資67,348元、特休未休工資280,617元）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訴之聲明(二)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48,528元（即被違法扣除之工資），及自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訴之聲明(三)：被告應發給原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經核，原告訴之聲明(一)、(二)屬財產權之請求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加計原告所請求自114年9月5日起至本件訴訟繫屬前1日即114年10月28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所計算之利息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1,563,596元，原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9,869元，然依前揭規

定，應暫繳之裁判費為6,623元。至原告訴之聲明(三)請求被告開
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請求，應徵收第一審
裁判費4,500元。是本件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11,123
元（計算式：6,623+4,500=11,123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
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勞動第二庭 法 官 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書記官 施怡愷

附表

編號	金額	期間	天數	年息	小計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903,587元 (本金)	-	-	-	903,587元
2	903,587元 (利息)	114年9月5日 起至114年10 月28日止	54日	5%	6,684元
3	648,528元 (本金)	-	-	-	648,528元
4	648,528元 (利息)	114年9月5日 起至114年10 月28日止	54日	5%	4,797元
總計					1,563,596元